

收文編號：1080003927

議案編號：1080315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36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六)  
提升法官、檢察官素質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8000207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6 項，要求本院應就如何提升法官、檢察官之素質，研議相關任免、懲戒之規範，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，茲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蔡副院長其昌、王立法委員金平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沈立法委員智慧、李立法委員俊佗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洪立法委員慈庸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管立法委員碧玲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鍾立法委員孔昭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### 研議法官與檢察官相關任免及懲戒規範專案報告

#### 決議事項：

(六) 國人對司法改革期盼至深，尤其關注法官、檢察官之擇優汰劣。惟公務人員之任免，係考試院之權責，是故，如何改善法官、檢察官之進用與淘汰辦法，以提升法官、檢察官之素質，除有賴司法院與行政院擬訂相關法規外，還須經由考試院之同意。

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如何提升法官、檢察官之素質，研議相關任免、懲戒之規範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#### 本院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法官、檢察官之擇優部分，現行係依法官法第 5 條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之規定，遴任符合資格條件之法官、檢察官；在汰劣部分，現行法官法訂有個案評鑑制度，評鑑結果符合法定情事，則得移付懲戒，或作適當之行政懲處。審酌法官、檢察官之任用資格，以及法官、檢察官是否需移付個案評鑑，例先由司法院及法務部，依司法改革之決議，以及社會之期待，研擬提升法官、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方案，本院始就官制官規事項研提相關意見。
- 二、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、訓練、進用等事項，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，司法院邀集本院及行政院召開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、訓、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」（以下簡稱協調會議），作為相關議題之討論平台；依據司法院、法務部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提出之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，有關提升法官、檢察官素質部分，司法院及法務部擬朝考試、訓及多元晉用之方向著手，所擬之具體執行對策，已列為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，爰將俟司法院及法務部依上述協調會議之決議，研提具體修正方向及法官法

修正草案後，本院再就官制官規事項研議意見。

三、另有關法官、檢察官之監督與淘汰部分，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研擬修正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，司法院於107年8月1日函送行政院及本院會銜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即包括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等部分，本院刻正積極審議中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